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058,426.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05,842.6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12,578,855.44 元，减去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影响数 4,146,877.7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35,384,561.7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 12 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底总股本 350,320,801 股扣除已回购股数 9,682,222 股，即 340,638,5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547,893.43 元。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运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享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

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